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5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9285號、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

(A09030000E_11500456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
A09030000E_11500456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1項

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
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9285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5/16 10:57:07
電子公文 交換

光復商工 115/05/16



1150003607